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2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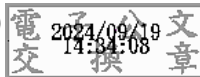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 (A09000000E_1134202807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4202807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
點」第六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
要點」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9.19



1130111245